

云浮市人民医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 号）、《关于加强我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60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院名称：云浮市人民医院。

第三条 本院住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 120 号。

第四条 本院经费来源：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本院开办资金：人民币四万零六百九十一万元。

第六条 本院的举办单位：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院的业务主管单位：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院登记的管理机关：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

第九条 本院的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院的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保障患者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本院的业务范围包括：医疗、康复、预防、保健、医学教学及科研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云浮市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一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五年。

医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医院得到贯彻执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对医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

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领导医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医院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五年。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的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党组织是党在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

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医院预算。

第十三条 本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院工作,同时保证院长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院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院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

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代表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二）督促本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三）按程序核准《云浮市人民医院章程》。

（四）批准本院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本院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本院终止时，负责指导本院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

债权和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与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本院的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院决策机构的职责、议事规则。

医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医院建立健全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决策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对需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医院党委要视情况提前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切实做到科学决策。

一、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研究讨论决定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

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党委会议的决策事项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的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

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二、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医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决策，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医院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超半数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向院长请假，并向医院办公室报备，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一）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原则。

1. 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各项方针和政策，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和决策问题，努力把中央和上级的知识精神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原则。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

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二）院长办公会议的讨论与决策事项范围包括。

1.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2. 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3.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事项：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4. 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三）院长办公会议具体讨论与决策事项范围内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三、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

和会议决定。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院行政负责人的产生和职权。

（一）本院的行政负责人由市委组织部按程序任免。

（二）医院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总会计师一名，负责协助院长分管财务、运营等工作。

（三）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主要职责：

1. 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
2. 根据规定和授权任免（或聘任）内设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3. 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主持、指挥全院性的会诊、大型抢救、学术交流、新技术项目开展等医疗技术活动；
4. 签署医院有关文件和代表医院签署对外合作协议；
5. 发布或授权发布本院相关信息；
6. 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议述职，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院长为本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科室和临床医技科室，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一）医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临床医技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医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院服务对象权利。

一、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患者的权利。

1. 获得基本医疗保健。
2. 人格受到尊重，不受歧视、遗弃、侮辱等。
3. 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权。
4. 隐私权。
5. 在不干预医生独立处置权的前提下享有自主权。
6. 拒绝治疗。
7. 获得社会援助。
8. 对医疗机构批评建议。
9. 因医疗事故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
10. 其他依法依规应享有的权利。

（二）本院职工的权利。

1.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2. 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3. 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4.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5. 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

议。

6.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院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患者的义务。

1. 如实陈述病情。
2. 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必须的检查治疗。
3. 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
4. 尊重医务人员的劳动及人格尊严。
5. 不影响他人治疗，不将疾病传染给他人。
6. 爱护公共财物，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7. 接受强制性治疗的义务（急危病人、戒毒、传染病、精神病等）。
8. 其他依法依规应尽的义务。

（二）本院职工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员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2.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3. 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院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患者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1. 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2. 医院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二) 本院职工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1. 本院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2.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医院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3. 医院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对医院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医院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院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实现优质高效，促进医院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本院业务服务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运行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有机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二）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1. 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2. 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诊疗体系，推进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等工作，促进中西医协调发展。

3.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4.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5. 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6. 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三）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

1.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2. 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3. 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4.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四）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1. 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2. 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3. 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五）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1. 设立保卫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2. 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3. 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员工的安全生产。

（六）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他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七）后勤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院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院资产包括举办单位授予本院自主支配的财产和本院的自有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本院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资助和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院按照依法依规、集约高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本院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本院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设立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二）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大型设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为重点，每年对医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三十三条 医院院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医院资质信息。
- （二）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信息。
- （三）医疗服务项目、内容和流程。
- （四）医疗服务信息（卫技人员执业注册、身份标识、大型设备使用、就诊时间、专家出诊时间、患者须知等）。
- （五）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和补偿流程。
- （六）门诊、住院患者费用清单。
- （七）医疗服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流程。
- （八）各类便民措施。
- （九）医疗服务中应预先告知患者的相关信息。
- （十）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撤销。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院如因合并、分离而撤销时，债权债务有明确单位承接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共产党云浮市人民医院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人民医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